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厂县社会事务局、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和消防安全集中处患攻坚大整治活动精神，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细化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域内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指导域内创业孵化基地，成立以法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基地办公人员，安保人员及基地入驻企业代表。指导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涉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工作措施，引导入驻企业树牢安全防范意识。

二、各县（市、区）要指导域内创业孵化基地，适时举办安全消防培训讲座并进行实地演练。定期对域内各孵化间进行设备检查，避免出现老旧设备、电源、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不规范用电造成的相关安全隐患，并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备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设备。

三、各县（市、区）要指导域内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固定安全消防监督员，负责每日巡查楼层消防设备、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水电暖等设施是否到位达标，如实填写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立即整改。实行 24 小时安保值班，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

廊坊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 日